**浙江财经大学**

**教师主页系统**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教师主页系统**

**项目编号：QSZB-Z(F)-E24170(GK)**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45137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教师主页系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4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E24170(GK)

2.项目名称：教师主页系统

3.预算金额：310000元

4.最高限价：31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教师主页系统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8月1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4日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31500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1939

投诉联系人：王老师

投诉联系方式：0571-86732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鲁茂、刘冰冰、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

**（一）方案背景**

1.国内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促进了高等教育资源的极大丰富，高校之间的生源竞争和教师队伍建设压力越来越大，扩大高校自身在国内外的教学、科研、师资力量等影响力已成为当前国内各大高校关注的热点问题。

2.国务院出台《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双一流”建设的五大任务，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更是位于首位，可见高校打造世界一流师资，已经成为双一流建设中的核心组成部分。

教育部在《科学建设网站群，提升网络安全》一文中指出网站群在国内高校已广泛建设，但应用范围有限。82%的高校只部署了1套网站群，网站群主要应用学校门户网站和职能部门的主页，很少应用到教学科研资源、会议和项目、知识分享、教学应用、师生个人主页等类型的网站。

3.为了更好展示浙江财经大学的教学、科研、国际化等优势师资力量，辅助学校宣传管理工作，浙江财经大学借助教师主页管理系统打造学校专属的宣传名片，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也是学校数字化转型、服务师生及社会大众的诉求。紧跟国内外知名高校建设教师主页的潮流，建设浙江财经大学办学特色的教师主页系统，全方位、多角度的展示浙江财经大学的形象，树立浙江财经大学品牌价值，提升浙江财经大学社会影响力和学术地位，对学校招生也起到助力作用。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二）建设目标**

针对上述现状及问题，亟需搭建全校教师主页系统，整合全校教师信息资源，便于统一管理，实现数据共享，一步到位的解决学校主页建设、管理和维护的各种问题。项目具体的建设目标总结为以下几点：

**1.提升学校品牌效应及宣传效果，促进学校信息化建设**

（1）采用统一的平台对学校的师资力量、教学科研实力等进行展示，促进学术交流，树立高校品牌，提高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学术地位，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展示学校的形象。

（2）通过主页系统建立，为社会提供信息便利，让学校借助独具影响力的教师以及教学科研实力找到优秀的生源，进一步提升学校竞争力，促进学校的信息化建设。

**2.信息分类梳理，提高管理效率**

（1）采用统一的平台，将所有的数据集中管理，只需一次维护，PC端、移动端数据同步更新；

（2）使采购人不需再去单独管理主页数据，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压力。

（3）将学校的各类信息分类梳理，准确找到信息的责任部门，降低工作的重复性，提高管理效率。

**3.数据更好的共享和整合，逆推学校数据治理**

（1）协助建立学校公共数据库，数据进行交换和共享，使学校的数据建设进一步完善。实现主页系统与学校其他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与整合，丰富主页系统的数据来源，降低主页维护工作量，提高数据准确度。

（2）辅助数据治理建设，通过把所有业务系统的数据抽取到主页系统中，让每一个个人对自己的数据负责，让全校所有师生参与到学校的数据建设当中来，让主页系统为学校数据治理工作的辅助系统。

**4.以教师为载体，操作简单，维护便捷**

（1）系统方便教师使用，囊括教师所有的对外信息，从教师角度出发，贴合教师的需求，无需懂太多技术，便可快速建立个人主页，采用引导式建设方式，并且信息维护简单易操作。

（2）模板丰富，满足各种审美的需求。通过使用模板库，让学校快速的实现教师主页的项目建设和发布。模板的分离让教师只需要使用创建好的模板，就可以快速的实现自己的主页建设，教师只需要简单管理自己的主页数据即可。

**5.招生季助力学生寻觅心仪老师**

通过建设导师风采栏目，实现学生可通过教师个人主页，搜寻导师、咨询学术问题、了解教师科研成果。在招生季，以最直观的方式增强学校实力展示，助力导师学生互选，促进招生宣传工作。

**（三）采购内容**

**1.教师主页系统**

**1.1总体技术要求**

（1）系统需采用Java语言开发，JavaEE技术架构。

（2）系统需采用纯B/S结构设计，所有操作基于浏览器操作，不用安装客户端。

（3）系统需要支持与学校网站群系统高度集成，实现集中化部署，分布式管理。

（4）系统需具有良好的跨平台特性，支持主流Linux平台搭建；支持Tomcat、Apache、Nginx等应用服务器；支持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等多种主流数据库；提供标准接口支持。

（5）系统支持国产化兼容，满足国产化需求，能够与国产主流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云环境及应用充分适配。

（6）兼容包括但不限于微软Edge、谷歌Chrome、360浏览器、搜狗浏览器、苹果Safari、QQ浏览器、火狐Firefox等多种浏览器。

（7）支持单机部署、双机部署、物理隔离部署和远程分离式部署；支持跨平台部署，满足用户不同部署环境要求。支持服务器集群式部署。支持数据库独立部署。

（8）软件提供系统端、学院端、个人端三套管理后台。

（9）教师可以在教师主页按需展示个人数据。

（10）系统要能定义字段级别的同步内容。

★（11）为实现学校信息系统结构化数据互通及共享，教师主页系统需与学校网站群系统集成，达到如下效果：教师主页系统提供数据接口，网站群系统提供与教师主页系统集成的组件，通过调用教师主页系统的数据接口进行数据查询与显示（如要能实现基于网站群建设的学院网站，能直接提取教师数据展示教师风采栏目等）。**（需提供对本条参数进行承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在国产化兼容方面，系统需要确保与国产主流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深度兼容适配，为系统后续安全平稳运转，提供底层信创兼容支撑。

**1.2师资门户网站设计**

（1）提供师资门户建设，提供对应网站的PC版本、移动版本。同时支持集成教师主页、大咖主页。

（2）设计元素要与学校自身特色强相关，避免与学校无关的设计元素出现，以强化学校门户网站的品牌识别度。

★（3）网站所有设计元素，包括图像、视频、字体需要保证版权合法，如出现任何侵权情况，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需提供对本条参数进行承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支持采用自适应的方式实现访问终端自动适配，采用html5技术，做到访问设备在不同浏览器端进行结构的重新排列和CSS的重新渲染，给用户带来更好的浏览体验。

（5）如需引用第三方资源文件，如：JS CSS TTF字体时，不允许直接引用来自外站点的文件，资源文件须上传到网站目录。且需屏蔽文件的版本信息，清除注释内容。

**1.3功能需求**

（1）建设的教师主页需要支持多屏展示，包括电脑、手机、Pad等多种设备。

**★（2）具备预览主页、登录功能。**

（3）提供教师检索功能，支持关键词检索和按学院、学科专业、招生专业、荣誉、职称、研究方向、姓氏首字母多条件组合检索，要求一个关键字可以检索到教师维护的各种数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论文、项目、专利、教学资源、获奖。

**★（4）满足国际化的发展需求，需要多语言支持。后台支持中文、英文两种界面。**

（5）教师主页支持一键开通，支持快速完成教师主页的建设。

（6）内置不少于20种结构化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资源、著作成果、专利成果、论文成果、科研项目、研究领域、授课信息、招生信息、学生信息，数据全面。

（7）系统管理员可设置教师主页的默认栏目，教师对必须显示的默认栏目不能进行删除操作，只能添加内容。

（8）教师对个人主页的栏目可进行自主管理（默认栏目除外），包括新增、删除、编辑、刷新、排序、检索等。

（9）功能模块采用组件化配置，提供功能丰富的组件。

★（10）模板支持查看历史记录及恢复功能，模板可恢复到指定的版本，并且支持当前版本及原始版本的标记。

（11）提供教师主页内容二维码分享功能。

（12）支持对教师进行导出管理，支持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教师基础数据可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导入教师主页系统，并支持将主页系统中的教师科研、教学、成果等数据导出至Excel。

（13）对教师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对教师账号的新增、删除、审核、禁用、推荐、空间使用情况等。

（14）教师数据管理，高级管理员可浏览教师发布的信息，并提供教师数据回收站，帮助教师找回删除的数据。

（15）高级管理员可在管理端发布通知，教师在个人后台能够即时浏览通知内容。

**★（16）支持数据历史版本功能，教师可将信息恢复至任意历史版本，避免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17）提供系统设置功能，可设置教师主页通过审核后是否直接开通，设置教师主页的空间大小、可维护的语种等。

（18）具备自定义栏目功能，通过自定义的栏目教师可以上传想要展示的文本、图片、附件。

（19）支持下载功能，教师论文、著作、专利、项目、课件等支持下载。

（20）提供日志管理，记录所有人员的所有操作，包括操作人、操作类型、具体操作、登录IP、操作时间等，支持对操作日志的检索。

（21）教师主页平台对外提供共享的数据接口，方便其他系统调用主页数据。（需提供接口说明文档）

（22）教师可对个人信息进行编辑、修改，支持头像上传。教师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个人简历、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团队成员等，要求团队主页设置团队成员时可以选择本校已经开通主页的教师。

（23）内置消息模块，管理员可以针对主页平台所有教师进行消息发布和推送，信息可以直接传递到教师主页工作台中。

（24）对个人主页的访问量进行统计，包括按年度、按每月的访问量统计，提供折线图、柱形图等展现方式，支持将统计图表保存为图片。

**★（25）系统要求提供运维功能，需要对系统进行运维管理时开启运维功能，运维时教师不能登录教师主页。同时运维功能要能定义运维开启时提前多长时间教师不允许登录教师主页。**

（26）提供文件管理功能，教师能够查看主页中发布的图片、附件等文件。

（27）提供类Word编辑器，支持图文混排、附件上传等，整个内容维护功能简单易用，不需要修改页面，无技术门槛。

（28）教师可自主添加个人主页的管理员账号，实现多人协同维护。

（29）支持教师对个人主页的名称、开通状态、域名、Banner等进行自主设置。

（30）系统后台提供问题反馈渠道，教师可以把自己的建议及意见反馈给管理员。管理员可以发布系统常见问题，以便各个教师相互学习。

（31）系统提供各种数据类型的Excel的数据导入模板，方便教师一键导入Excel文件，维护主页信息。

（32）系统支持上传视频，支持视频播放。

**★（33）系统提供数据认领功能，所有交换数据需要经过教师认领确认后进入到教师主页系统。**

★（34）从学校“主数据平台”交换到教师主页系统的数据可以设置允许教师修改亦可以设置不允许教师修改，如果设置为允许教师修改，系统需要提供数据比较功能，系统要能比较出教师修改后的内容与“主数据平台”内容不一致的字段，所有同步数据的所有字段都需要提供数据修改比较功能。

（35）系统需要提供主页建设引导功能，教师登录系统后可以通过引导功能逐步设置和维护自己的主页内容。

★（36）系统提供教师认领合写作者或者合作教师科研数据的功能，添加论文、项目等科研数据时可以添加合写作者或者合作教师，合作教师登录到教师主页系统中可以对合写内容进行认领，减少教师数据管理难度和工作量。

（37）实现教师主页发布前通过“弹窗”的形式展示数据安全免责申明以及在后台栏目列表页添加数据安全免责申明。

（38）支持教师个人磁盘使用剩余空间不足提醒设置。

**1.4学院管理功能**

（1）要求提供主页系统学院管理后台，学校可以通过学院管理平台将权限下放到各个二级学院。

（2）学院管理员可以对教师主页发布数据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数据才允许在前台主页发布。

（3）学院可以定制本学院个性化教师模板，方便学院的教师取用。

**1.5数据交换子系统建设要求**

★（1）需采用结构化数据管理模式，对教师、科研团队的相关数据可以进行结构化维护，能够与学校“主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集成与交换。要求提供教师主页系统数据结构化的表结构，并且对元数据结构进行说明。**（需提供对本条参数进行承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可以在数据交换平台浏览需要集成的各种原始数据。

（3）可以定义各种数据的交换模型。

（4）可以对原始数据进行元数据结构级别说明。

（5）可以对需要交换的各种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6）可以浏览交换的历史记录。

（7）需要与学校“主数据中心”进行定时增量数据交换。

**1.6系统安全功能**

（1）支持应用防火墙功能，能够对黑客的常见攻击行为（如：SQL注入、跨站攻击等）进行拦截。

（2）支持入侵防护日志，记录应用防火墙阻挡各种危险的攻击行为。

（3）对使用系统所有用户的所有操作都支持完善的日志记录，操作包含主页建设、用户管理、用户登入登出、主页备份与恢复、内容维护等。

（4）支持入侵防护日志，记录入侵者IP，归属地，时间等信息，便于管理员进行相关安全策略设定。

（5）支持系统级别和站点级别的备份恢复功能。要求能自动备份表结构、表的数据、模板、附件文件等。

（6）支持增量备份、自动计划备份机制、异地备份。

（7）备份包可方便的进行下载，具备备份包完整性检测以及自动清理备份包功能。

（8）支持账号安全管理，提供密码规则设置，强制修改密码。

（9）支持管理员账号自动冻结策略。

**2.通用模板**

2.1教师个人模板：教师主页通用模板3套中文+1套英文。

**3.个性化定制服务**

3.1教师主页综合门户

（1）教师主页综合门户网站高端定制设计：响应式设计，包括首页设计、二级页、文章页、特殊页面设计等整套网站设计。

（2）教师风采：二级学院站群对接教师风采服务，在各个二级学院的官网上，对接教师主页数据与组件，自动生成教师风采页面，免维护。

（3）导师风采：研究生院导师风采对接，集成在教师主页综合门户上，可按需展示全校导师信息。

3.2数据对接服务

（1）数据对接：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对接，抽取教师的科研、教务、人事等数据，用于主页平台的基础数据建设，并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

（2）数据对接平台主要与教师主页系统有交换，本项目需与浙江财经大学相关系统数据对接，相关所有的端口均已开放，对接端口不产生额外费用。数据对接的逻辑是数据中心将数据推送至中间库，数据对接平台从中间库将数据经过清洗、转换调用教师主页系统接口将数据推送至教师主页平台。

（3）具体情况了解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周老师0571-86731500；

4.系统集成要求

（1）单点登录与人员权限对接：系统需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集成，实现师生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即可完成系统登录认证；需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平台认证授权紧密集成而实现用户在业务流程中的身份、角色和权限匹配。同时移动端应用需完成与企业微信对接。

（2）账号多身份免登录切换：系统需支持一个账号多重身份角色和权限分配，后台切换身份时，用户无需再登录。

（3）数据交换要求：系统需建立与学校数据中心平台的数据同步机制，根据学校要求，开放全库或者视图访问权限；需支持同步并定时获取学校数据中心平台提供的组织机构、院系专业班级、教职工、学生等基础数据信息。

（4）系统需支持按照学校数据标准集基础编码规则编码，需支持与校园数据中心平台的数据集成，需支持遵循学校数据集成标准接口提供相关数据至学校数据中心平台。

（5）消息对接：系统中凡涉及到消息推送的功能模块需支持与校园门户及微信企业号的统一消息中心平台集成。

（6）数据迁移：系统试运行上线之前，需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数据初始化工作，如果是系统升级项目，还需完成新老系统之间的历史数据迁移工作。

（7）页面集成要求：系统需支持按学校实际需求，实现面向师生的各类日常管理业务的查询、申报与审批（包括PC端和移动端），相关业务可通过单点登录和链接方式，集成至学校“浙财彩微”门户、校园微信公众号/企业号，作为服务对用户开放。其中所涉及的日常管理业务可自适应各种终端。

**（四）售后服务内容**

1.从项目验收合格日起，中标人需要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期。

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对用户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用户要求现场排查问题时，需要无条件第一时间赶赴用户现场。

3.针对售后服务提供成熟的信息化用户服务系统，中标人有业务系统可显示用户售后服务进度，实现用户反映问题可在线跟踪查看处理过程。系统支持用户针对每一个问题进行满意度的打分评定。

★4.提供服务小程序，实现智能服务，小程序需要具备一键报修、报修任务查看、网站实时动态、主站检测、运维监控、在线智能问答等功能，能够在服务小程序上实现问题快速报修，支持语音、文字、图片方式进行问题反馈，支持针对每一项问题报修单，进行问题处理进展的查看。

5.对数据库进行优化，避免长期使用数据库造成的文件增长过大难于管理的问题；进行安全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隐患，解决安全问题；

6.后台迁移、部署、配置等疑难解答；定期查看页面响应时间，异常及错误提示；

7.定期系统数据备份；定期磁盘空间监测及整理；定期日志文件异常分析；定期监测服务器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定期配置文件系统调优远程诊断、系统管理咨询、二次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

8.按年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包括平台安全性、稳定性、性能优化补丁；对数据库进行优化，避免长期使用数据库造成的文件增长过大难于管理的问题；进行安全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隐患，解决安全问题；后台迁移、部署、配置等疑难解答；定期查看页面响应时间，异常及错误提示；定期系统数据备份；定期磁盘空间监测及整理；定期日志文件异常分析；定期监测服务器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定期配置文件系统调优远程诊断、系统管理咨询、二次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提供7\*24小时的即时电话、邮件等服务。

**（五）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经验。

2.项目团队中，至少有成员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存在成员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系统分析师且具有研究生学历。

**（六）视频演示要求：**

1.根据要求的指标进行演示，演示以录制视频形式提供，视频内须提供人员解说，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演示U盘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叶鲁茂）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2.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演示，演示形式可以以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未提供演示或以PPT或图片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3.演示内容：

|  |
| --- |
| 演示内容 |
| **1.教师主页系统演示内容：**  **1.3功能需求**  ★（2）具备预览主页、登录功能。  ★（4）满足国际化的发展需求，需要多语言支持。后台支持中文、英文两种界面。  ★（16）支持数据历史版本功能，教师可将信息恢复至任意历史版本，避免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25）系统要求提供运维功能，需要对系统进行运维管理时开启运维功能，运维时教师不能登录教师主页。同时运维功能要能定义运维开启时提前多长时间教师不允许登录教师主页。  ★（33）系统提供数据认领功能，所有交换数据需要经过教师认领确认后进入到教师主页系统。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教师主页系统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本项服务需保持前后一致性，故不宜分包 。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体协议（如有）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叶鲁茂）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教师主页系统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本项服务需保持前后一致性，故不宜分包 。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叶鲁茂）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扣分达到规定分数，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15）** | | |
| **投标报价** | **1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 **商务分（7）** | | |
| **业绩** | **1.5**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需提供案例列表包含用户联系方式便于核实，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 |
| **软件著作权** | **1.5**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教师主页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5分。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 **4**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查询链接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技术分（78）** | | |
| **响应程度** | **15**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标★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部分标★参数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内容有误的为负偏离）；（以下项目团队客观分相关内容除外）  负偏离扣分15分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产品技术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投入与技术路线设计：技术先进、成熟，路线科学、创新、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清晰、合理有效、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规划的工作组织及分工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高、符合采购人需求。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情况：要求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  （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团队** | **4** | 【客观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例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在职证明（如：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合同扫描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 【客观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在职证明（如：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 【客观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系统分析师且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在职证明（如：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4** | 【主观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及工作经验、职业能力等内容：要求各成员类似经验丰富、人员数量充足且专业性强、符合采购需求。  （评分范围：4，3，2，1，0） |
| **培训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人拟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中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完善、详细，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和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4，3，2，1，0） |
| **应急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情况分析及相应解决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评分范围：4，3，2，1，0） |
| **服务保证** | **4**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迅速处理高效、服务承诺完整无缺漏、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可最大限度解决服务过程发生的问题。  （评分范围：4，3，2，1，0） |
| **售后服务** | **4**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速度、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采购需求。  （评分范围：4，3，2，1，0） |
| **演示**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内容，演示形式可以以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未提供演示或以PPT、图片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本项共计5项演示，每项演示内容满足需求，界面友好，运行流程、未卡顿。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 |
| **2** | 【主观分】（2）具备预览主页、登录功能。  （评分范围：2，1，0） |
| **2** | 【主观分】（4）满足国际化的发展需求，需要多语言支持。后台支持中文、英文两种界面。  （评分范围：2，1，0） |
| **2** | 【主观分】（16）支持数据历史版本功能，教师可将信息恢复至任意历史版本，避免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评分范围：2，1，0） |
| **2** | 【主观分】（25）系统要求提供运维功能，需要对系统进行运维管理时开启运维功能，运维时教师不能登录教师主页。同时运维功能要能定义运维开启时提前多长时间教师不允许登录教师主页。  （评分范围：2，1，0） |
| **2** | 【主观分】（33）系统提供数据认领功能，所有交换数据需要经过教师认领确认后进入到教师主页系统。  （评分范围：2，1，0）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教师主页系统**

**项目编号：QSZB-Z(F)-E24170(GK)**

**采购计划书：[2024]45137号**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财经大学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教师主页系统 项目编号（QSZB-Z(F)-E24170(GK)）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计  （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等一切费用。 | | | | | | |

**第二条：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第四条：服务内容（具体细则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填写）**

**第五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所提供的本协议之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权利。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服务期满后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相关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任一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履行情况，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1%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类情形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验收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经整改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关具体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价格，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服务方案

软件著作权

体系认证

产品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项目团队

培训方案

应急方案

服务保证

售后服务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如有）**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财经大学教师主页系统（项目编号：QSZB-Z(F)-E24170(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教师主页系统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4170(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教师主页系统

项目编号：QSZB-Z(F)-E24170(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5）服务方案**

**软件著作权**

**体系认证**

**产品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项目团队**

**培训方案**

**应急方案**

**服务保证**

**售后服务**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教师主页系统

项目编号：QSZB-Z(F)-E24170(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教师主页系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教师主页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